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和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 2) 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3) 预期收益率：3.65%
4. 本期起始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 5) 本期到期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 6) 理财期限：91 天
- 7) 产品收益类型：期限结构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自有资金在 3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 6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